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 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 936, 276. 95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 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 569, 692 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9 元(含税),共计119, 917, 277. 95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3、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等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7.04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4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1、公司 2022 年计划污水处理量为 96,569 万吨, 供水量为 29,864 万吨;
- 2、2022 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 293,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99,0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黄家湖污水处

理厂三期扩建项目通水运行后产能增加; (2)公司于 2022年1月7日完成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收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

- 3、2021年计划主营成本 237,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94,294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1)公司新增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增加折旧费用; (2)白鹤嘴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完成后,增加折旧费用;(3)隧道运营设备维保费增加;(4)公司收购工程公司股权,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增加。
- 4、2021年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当期形成土地出让收益。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 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八)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报的审计工作总结如 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的,该所出具的"武汉控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1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90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2-015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该所2021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2021年度内控审计费22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临2021-015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

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临 2022-016 号公告)

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5, 9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80,000
合 计		96, 037

(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就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临 2022-017 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